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决 定 书

（2026）新2901强请1号

2026 年 9 月 14 日，本院根据阿克苏市姑墨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阿克苏顺道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本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（2020 年修正）第八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〈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〉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并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，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宿生刚律师担任清算组组长，负责阿克苏顺道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依法履行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接受人民法院、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:

（一）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
（二）调查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

产清单；

（三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
（四）处理与清算有关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
（五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
（六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
（七）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（八）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；

（九）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